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佳玲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傳真：03-8462775
電子信箱：r09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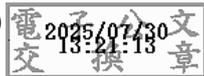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2904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規定 (376550000A_1140129049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
聘任補充規定」第七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起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
聘任補充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特幼科(含附件)



114/07/30



1140003600